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張雅淑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33

傳真：27027723

電子郵件：A11091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109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3年執行藥品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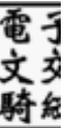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 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CDE)辦理「113年度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經113年4月3日召開藥品HTR選題專家會議共識，113年度執行HTR之藥品品項類別如下，已同步公告於CDE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

(一)Taxane及pyrimidine analogues類藥品：

- 1、再評估依據：專科醫學會及專家提案建議。
- 2、再評估理由：多數醫學會及專家考量化療藥品的給付方式應盡可能與國際指引一致，因此建議再評估作業，修訂給付規定。

(二)Palivizumab：



- 1、再評估依據：國內外臨床指引更新或有新實證。
- 2、再評估理由：申報金額自2016年逐年增加，且於2022年擴增至32週以內的早產兒亦可使用，因此建議分析我國成效評估及蒐集各國給付情形，作為後續政策規劃。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方法學或相關文獻提供回應意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即113年6月24日前，送達日為準）函復CDE，並副知本署。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美國商會、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

